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

烟台金源餐具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局对烟台金源餐具有限公司涉嫌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处罚如下：

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以及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之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因无法采取其他方式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现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（https://scjgj.yantai.gov.cn/）和牟平区政府网站公告栏发布公告，送达本行政处罚告知书。该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

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535-4650315

联系地址：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烟台市牟平区正阳路368号）

附件：行政处罚告知书

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9月18日